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芝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#519

電子信箱：ha047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260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有關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112年度「開設客家課程計畫」公告受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31日，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OV4WvX>)，填具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，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。
- 三、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開設以客語授課課程，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，增列每週授課時數以客語授課時間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教師，得另補助客語授課課程規劃費。
- 四、檢送「開設客家課程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、申請表、成果報告格式及客家通識課程建議參考書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 

副本：

通識教育中心

